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12〕10号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的创新创业类学分管理，鼓励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分认定的范围

（一）创新实践内容

- 1、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等；
- 2、项目：包括学校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横向、纵向委托课题等科学研究项目；
- 3、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4、著作，包括出版专著、软件著作等；
- 5、竞赛获奖，主要是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举办的竞赛、行业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各类竞赛中获奖者。

（二）创业实践（技能）内容

- 1、创业活动，学生注册创办公司；
- 2、创业训练，包括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活动等创业训练，考核合格或获得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

二、学分认定标准

（一）学分

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以 2 个学分为一个基本单位，每项创新创业成果认定为 2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创新创业成果认定内容分为：论文、项目、授权专利、著作、竞赛获奖、技能、创业。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上海理工大学”。

（二）成绩评定

学生学分认定所对应相关创新创业类课程的成绩评价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取得创新创业成果期间的表现给予，成绩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四个等级，若所取得成果无相关指导教师指导的，由学员根据其成果评定等级。

三、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

1、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及已申请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均可根据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学分认定。

2、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所获学分经过认定，记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类模块。认定学分可以累加，但总数不得超过该学生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创新创业类课程最高学分数。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4、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需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 5 位完成人。

四、学分认定的程序

1、学分认定时间为每年 4 月份，教务处会在此之前根据学分认定内容的类型设置相关课程和课程代码，供学分认定使用。学生通过教学信息网下载“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

认定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和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一起交所在学院，截止日期为申请认定当年的4月30日。

2、学院教务人员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无异议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学生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4、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打分依据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留存入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五、其他

1、本细则尚未涉及到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确认后，进行学分认定。

2、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3、本细则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2年12月28日

主题词：本科教学 创新创业 学分 细则

校对：魏景赋

打印：徐桂芳

教务处

2012年12月30日印发
